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張燕卿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林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